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53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融鑫三维实景工作平台 V3.0
送 检 单 位	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3

共 4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融鑫三维实景工作平台 V3.0			
样品 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2月2日	送样者	王晓庆
送检 单位	上海诚明融鑫 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89 弄富海商务苑三期 4 号楼 202 室			
	邮政编码	200000	电话	021-33933521	
检验 依据	QB/cmr-x-001-2014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22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融鑫三维实景工作平台 V3.0 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2 月 8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廖才秋

编制: 马经强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53

共 4 页

第 4 页

融鑫三维实景工作平台 V3.0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 :100038

电 话 : (010) 63437336 传 真 : (010) 63460301